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7号

关于维持对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01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金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7月21日对ST金祈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括：申请人认为其确实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

资产均为负值的情形，但 2020 年度不应计入其中。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武汉地区工作生活停摆，ST 金祈员工都在武汉生活。受疫情影响，公司恢复办公较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转型。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属于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ST 金祈连续多年亏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通知并未对受疫情影响净资产为负导致终止挂牌作出相关例外规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101 号对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湖北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 2 份